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3448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达板西里

申 请 人 斯琴格日历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哈尔莫敦镇查茨村3组6号

代理机构 重庆智小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餐馆；外卖餐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活动房屋出租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养老院；动物寄养；烹饪设备出租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厅信息及预订服务